

法院公告

陈爱民：

原告陈永石与被告苏鹭兵、陈爱民、陈金新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（一、请求法院确认于**2020年10月**至**2021年4月**份承接米谷项目期间，原告做为实际全面运营人，对该阶段的收益拥有**91.12%**份额，被告一陈爱民拥有**4.44%**的份额，被告二陈金新拥有**4.44%**的份额，被告三苏鹭兵拥有**0%**的份额；二、被告一、被告二承担本次诉讼费用。）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**30日**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**15日内**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**15日内**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**第3日9时30分**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08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